

杭州西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方）

与

久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出让方）

关于

新能源充电设施资产及其附属权益

之

收购协议

2025 年【10】月

收购协议

本《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25 年【10】月【21】日在浙江省杭州市订立：

- （1）收购方：杭州西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湖新能源”或“收购方”）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1 号 16 幢 7 楼 703 室
法定代表人：胡伟
- （2）出让方：久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融新能源”或“出让方”）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639 号 1130 室
法定代表人：陈云翔

（以上单独称为“一方”，出让方、收购方合称为“交易双方”，所有签署方合称为“各方”）

鉴 于：

（1）收购方杭州西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在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由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00%持有。

（2）出让方久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2100 万美元。

（3）截至基准日，出让方拥有【阮家桥站、九和路、三墩】等 11 个公交充电场站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出让方拟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条件及步骤，向收购方出售目标场站的全部相关资产及其附属权益；收购方同意向出让方收购目标场站的全部相关资产及其附属权益。

现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出让方向收购方出售目标场站的全部相关资产及其附属权益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除非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规定，下述各词在本协议内使用时，应具有以下含义：

- “本协议” 指本协议正文及附件【一】至附件【七】；
- “签署日” 指本协议所载明的本协议正式签署的日期，即 2025 年【 】月【 】日；
- “标的资产” 目标场站的全部相关资产及其附属权益（具体见本协议第二条之定义和范围）；
- “目标场站” 【阮家桥站、九和路、三墩】等 11 个公交充电场站；
- “本次交易” 指收购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出让方收购其名下的标的资产，收购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向出让方支付收购价款；
- “基准日” 指双方确定的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即 2025 年 9 月 30 日；
- “移交” 指收购方、出让方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的约定，就附件【一】至附件【四】所列示的所有标的资产相关资料进行交接，

并办理完毕标的资产交接确认手续；

“交割日” 指交易双方移交现场代表已按照资产清单（具体见附件【一】、附件【二】）对标的资产进行清点核实，出具标的资产移交确认单并签字确认，且收购方人员已进驻并全面接管目标场站的生产经营之日；

“工作日” 指除法定休息日和法律规定或授权银行暂停营业的其他日期之外的任何一天；

第二条 标的资产情况

2.1 出让方向收购方出售出让方名下目标场站的全部相关资产及其附属权益。其中，目标场站的全部相关资产及其附属权益包括但不限于：

- （1）充电桩及充电插头；
- （2）高压、低压、弱电等变配电设备；
- （3）监控系统、挡车条、雨棚；
- （4）配套箱变基础、电缆及构体等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 （5）基于上述实物资产的经营权，包括但不限于充电服务费用收取权等。

2.2 本次交易实物资产名称和数量以《资产移交清单》（见本协议附件【一】）为准。

2.3 截至基准日，出让方所有尚未履行完毕的目标场站及标的资产经营相关合同清单见附件【六】；除交易双方商定的由收购方承继的目标场站及标的资产经营相关合同及合同项下在基准日之后的应付款项、应收款项外（单列于附件【六】），目标场站及标的资产经营相关的合同款项出让方均应于交割日之前结清，目标场站及标的资产经营资产权属清晰。

2.4 出让方对外借款形成的债务、标的资产形成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类债务和由于出让方的行为或原因在标的资产移交后产生的债务或责任、所有担保义务等均由出让方自行承担和清偿，与收购方无关。

第三条 收购价款及支付安排

3.1 双方同意，标的资产收购价款约为人民币【185,3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伍佰叁拾万】元整，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双方决策机构批准的结果为准。

标的资产至实际交割日期期间的折旧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由出让方自行承担。

收购价款含 13% 的增值税。本次交易过程中产生的税费由出让方、收购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3.2 第一期收购价款及支付

3.2.1 各方同意，第一期收购价款金额【9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仟万】元整），收购方已于资产转让意向书签署后的 3 日内支付。

3.3 第二期收购价款及支付

3.3.1 各方同意，第二期收购价款金额为总收购价款的【40】%。

3.3.2 在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收购方部分豁免的前提下，出让方应当向收购方提供证明先决条件已经全部满足或被收购方部分豁免的证明文件。收购方应在收到前述证明文件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第二期收购价款支付至由出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1）与标的资产相关所有移交工作已根据本协议第四条的约定全部完成，并由出让方以书面方式确认，且收购方人员已进驻并接管目标场站的生产经营；

（2）出让方已根据本协议第 6.1 条第（2）项的约定向收购方开具相关标的资产的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3）目标场站相关审批、备案等相关业务受文主体已变更为收购方。

3.4 第三期收购价款及支付

3.4.1 各方同意，第三期收购价款金额为总收购价款余款。

3.4.2 在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收购方部分豁免的前提下，出让方应当向收购方提供证明先决条件已经全部满足或被收购方部分豁免的证明文件。收购方应在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如审核符合第三期收购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约定，则收购方应当在收到证明文件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将第三期收购价款支付至由出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 (1) 自交割日起计算，目标场站持续、安全、稳定运营满 1 个月；
- (2) 出让方已根据本协议第 6.1 条第 (2) 项的约定向收购方开具相关标的资产的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 (3) 出让方已配合收购方完成在政府相关部门（住建局）关于备案主体变更；

3.4.3 各方确认并同意，若自交割日起 2 个月内，出让方仍未完成 3.4.2 项下约定的付款先决条件/义务的，收购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同时，要求出让方在其通知的期限内退还收购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同期 LPR（单利）计算向收购方支付已支付款项自支付日起至退还日止的利息。

第四条 移交及交割

4.1 出让方、收购方分别指派【1】名人员作为移交现场代表，于本协议生效后，开始办理标的资产的移交工作；具体指派人员双方出具书面委托书。

4.2 具体移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双方按照《资产移交清单》（见附件【一】）对标的资产进行清点核实，并办理移交，经双方移交现场代表签字确认；资产移交中，对于缺失或损坏的资产，由出让方承担修复费用或根据评估值相应赔偿扣减收购价款；

(2) 出让方应按照《证照资料移交清单》（见附件【二】）将与标的资产相关的所有证照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场站的立项审批、建造、运营等阶段已经取得的审批手续、证照和其他资料）的原件（两份原件移交一份原件，如只有一份原件移交复印件盖章版）及其它相关档案资料完整地移交给收购方，上述证照资料移交完毕后经双方移交现场代表签字确认；

(3) 出让方应按照《合同移交清单》（见附件【三】）将标的资产的所有合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合同、设备采购合同、租赁合同、购售电合同、安装合同、材料合同）原件（两份原件移交一份原件，如只有一份原件移交复印件盖章版）、支付凭据复印件及其它相关档案资料加盖公章完整地移交给收购方，上述合同移交完毕后经双方移交现场代表签字确认；

(4) 出让方应按照《技术资料移交清单》（见附件【四】）将目标场站的工程施工、设备制造、设计、监理、质检等工程合同涉及的已有的技术资料 and 工程图纸移交给收购方，作为技术交底，上述技术资料移交完毕后经双方移交现场代表签字确认；

(5) 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已有的其他证照和资料的移交。

4.3 移交完成时间

(1) 移交工作应当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下称“移交完成日”），移交工作完成应由双方盖章确认；

(2) 在移交工作完成期限内，因资产、资质、合规手续等尚不具备转移条件的相关资料，待资产、资质、合规手续等办理完成后，由出让方将相关资料移交给收购方，并由双方盖章确认。

4.4 移交过程中双方权利义务

(1) 出让方应确保在移交过程中目标场站的生产运营连续、稳定、安全；

(2) 出让方应促使目标场站工作人员全面配合完成移交工作，如因出让方或现场工作人员不配合移交工作导致收购方的任何损失，出让方应全额赔偿。

4.5 交易双方确认，交易双方移交现场代表已按照资产清单（具体见附件【一】至附件【四】）对标的资产进行清点核实，出具标的资产移交确认单并盖章确认，且收购方人员已进驻并全面接管目标场站的生产经营之日为交割日，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相关的权利及义务即由收购方享有或承担（本协议另行安排或约定的情况除外）。

第五条 过渡期安排

5.1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收购方可指派适当人员作为标的资产运营观察员。但无论收购方是否指派运营观察员，出让方应当积极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5.2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下称“过渡期”），出让方需确保目标场站经营相关人员在原岗位继续工作并保持正常工作状态，配合收购方办理移交、过户相关工作；如因目标场站经营相关人员的行为导致标的资产发生损失或贬值的，所有损失由出让方承担赔偿责任。

5.3 过渡期内，出让方应确保目标场站持续、稳定运营，履行对标的资产的管理职责，尽到善良管理人的义务，并及时将有关对标的资产已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收购方。

5.4 过渡期内，出让方不得进行涉及标的资产（如以标的资产进行抵押等）的融资、非正常经营等活动。因违反本条约定导致的标的资产或收购方的损失，出让方应

全额赔偿。

第六条 出让方、收购方权利义务

6.1 出让方权利义务

- (1) 出让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约定收取收购价款；
- (2) 出让方应就本次交易过程中涉及的标的资产向收购方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 (3) 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收购方进行资产、证照、技术材料等移交；
- (4) 负责将业务经营许可、在政府相关部门（住建局）的备案主体以及【相关结算协议、《租赁合同》《购售电合同》《平台合作合同》（若有）】等业务经营合同变更至收购方名下；
- (5) 根据收购方要求，协助配合办理移交完成后需要办理的各项审批、登记、备案等资产出售相关手续文件；

6.2 收购方权利义务

- (1) 接受出让方移交的标的资产、证照、技术材料等，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标的资产的经营权；
- (2) 协助配合出让方办理证照、文件的过户、变更和备案手续；
- (3) 协助配合办理将业务经营合同变更至收购方名下；
- (4) 依据本协议的约定支付收购价款。

第七条 陈述与保证

7.1 出让方的陈述与保证

(1) 出让方已全面向收购方披露关于标的资产的情况。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保证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截至目前及将来无任何第三人向标的资产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使用权、担保权等。保证提供的标的资产的全部证照及各项批复、协议文件等均系真实、合法、有效的。在资产移交完成后，如发生第三人因与出让方之前的债权债务纠纷而对标的资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由此给收购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索赔均由出让方承担，如损失和索赔需由收购方先行支付，出让方应于收购方承担损失或索赔后的【5】个工作日内根据收购方的指令将相应金额的款项支付至收购方指定账户，逾期未支付金额需按照同期 LPR 额外支付滞纳金。

(2) 出让方根据本协议向收购方出售标的资产的行为不会(1)与任何以其共同或单独为一方的协议、合同和法律文件相冲突,或者构成任何以其共同或单独为一方的协议、合同和法律文件中规定的违约事件;(2)违反适用于其的任何法律、法规、规章,或任何有权机关的命令、判决、裁定。

(3) 出让方保证向收购方披露的标的资产的情况及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无任何重大遗漏或隐瞒。

(4) 出让方承诺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和安排负责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的移交、过户事项并承担相关费用。

(5) 出让方承诺,标的资产所涉设备设施及建设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出让方同意,自交割日起【6】个月内,为标的资产提供保证;在此期间内,如相应标的资产因交割日前已存在的问题直接导致重大质量问题,出让方有义务配合收购方解决或者协调其他方解决。

(6) 出让方承诺,如因标的资产未完成相应项目建设、运营的审批、备案验收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消防设计审核、项目节能审批、安全评估文件、环评手续等)或因其他交割日前已存在的问题直接导致标的资产、收购方遭受任何损失或受到行政部门的任何处罚或滞纳金,相应损失由出让方承担,若该等损失已由收购方代为支付的,收购方有权向出让方追偿,出让方应当予以全额补偿。

(7) 出让方已就标的资产等涉及的税项依法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真实、完整的纳税申报表及其他相关文件;除已向收购方披露的情形外,标的资产不存在应缴而未缴、逾期缴纳、欠缴、补缴税款的情况及潜在风险,本条所述税款,系指任何政府部门征收的任何税项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营业税、所得税、预提税、房地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关税或其它税费、以及与上述税款相关的滞纳金、罚金等,也未接到中国政府机关就标的资产、转入收购方职工涉及的税收、五险一金缴纳事宜对出让方提出的任何重大质疑、调查或处罚通知。

若对于出让方在交割日前经营标的资产过程中、其他日常经营中和本次交易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欠缴税款和可能存在的补缴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等,均由出让方承担;如补缴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由收购方先行支付的,收购方有权向出让方追偿,出让方应当予以全额补偿。

(8) 出让方承诺其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向收购方提供或开具的标的资产发票均符合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任何发票被税务机关检查认定为不符合税法规定需重新开具或因此导致收购方受到处罚、承担责任的,出让方应对收购方因此承担的损失、滞纳金和罚款承担赔偿责任。

(9)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出让方仅以标的资产为乙方向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抵押权人）提供了担保，债权金额为 2.3 亿元。出让方承诺，标的资产本次转让已获抵押权人书面同意。

(10)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出让方自身或标的资产未涉及其他重大权利主张、索赔、诉讼、仲裁、司法调查程序或行政调查或处罚。

(11) 本协议生效后，即构成对出让方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12) 因标的资产不符合本条陈述与保证条款约定的情形而使收购方遭受任何损失的，相应损失由出让方承担。

(13) 出让方承诺不会因出让方已向收购方书面披露情况使收购方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否则该等损失由出让方承担。

7.2 收购方的陈述与保证

(1) 收购方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和存续的企业法人，有能力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收购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在其权利和营业范围之内，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公司章程或合同的限制。

(3) 收购方根据本协议进行的交易行为不会 1) 违反其公司章程或组织文件；2) 与任何以其为一方的协议、合同和法律文件相冲突，或者构成任何以其为一方的协议、合同和法律文件中规定的违约事件；3) 违反适用于其的任何法律、法规、规章，或任何有权机关的命令、判决、裁定。

(4) 本协议生效后，即构成对收购方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第八条 回购安排

8.1 标的资产回购

8.1.1 出让方确认同意，如发生以下情形的，收购方有权要求出让方（以下简称“回购义务人”）回购标的资产：

(1) 因出让方或出让方以标的资产向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导致标的资产无法完成移交、过户；

(2) 业务经营许可、在政府相关部门（住建局）的备案主体及【相关结算协议、《租赁合同》《购售电合同》《平台合作合同》（若有）】等业务经营合同未能在本协议签署后【3】个月内变更至收购方名下；

(3) 出让方未能根据本协议约定完成合规手续、未取得政府部门相关审批导致目标场站在交割日后 3 个月内并持续【2】个月及以上无法正常运营或被行政部门责令关闭的；

(4) 因标的资产在交割日前存在的任何重大合规瑕疵导致目标场站在交割日后 3 个月内并持续【2】个月及以上无法正常运营或被行政部门责令关闭的；

(5) 出让方发生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规定和/或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承诺有虚假或重大不真实的情形，且因该等情形导致目标场站在交割日后 3 个月内持续 2 个月及以上无法正常运营或被行政部门责令关闭的。

8.1.2 发生本协议第 8.1.1 条约定的情形的，收购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回购义务人在合理期限内回购标的资产并支付回购款；回购价格为收购方已支付的所有标的资产收购价款及按已支付所有收购价款同期 LPR（单利）计算的利息；

8.1.3 发生本协议第 8.1.1 条第 3 款、第 4 款、第 5 款约定的情形的，收购方有权不收购目标场站中发生约定情形的场站，但不影响收购方继续收购未发生约定情形的目标场站。

在回购义务人支付回购价款前，收购方应与出让方完成标的资产的移交。

第九条 特殊赔偿事项

9.1 如标的资产在交割日后 6 个月内发现确因交割日前存在的重大质量问题直接造成收购方的损失，均需由出让方赔偿；

9.2 如标的资产确因任何在交割日前已存在的出让方或标的资产为任何第三方负债承担担保责任、欠缴税费、拖欠或未合规发放员工薪酬及福利待遇等事项造成收购方承担任何损失或赔偿的，该等损失或赔偿均需由出让方承担；

9.3 如确因交割日前已存在的目标场站建设手续合规瑕疵问题直接导致的任何处罚或因此直接导致目标场站经营受限，因此导致收购方的任何损失，出让方需向收购方全额补足。

第十条 保密

各方对于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事项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协议的任何有关事项向除本协议以外的第三方披露，保密期至少 10 年。但是因以下情况所进行的披露除外：

- (1) 根据香港联交所信息披露规则的披露；
- (2) 向与本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并受保密协议约束的律师、会计师、顾问和咨询人员披露；
- (3)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向有关政府部门、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或者管理机构披露。

第十一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补充

11.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法人主体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然人主体签字）之日成立，于下列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收购方及收购方股东内部决策机构审议批准本次交易，并完成其他所需审批备案手续（若有）；
- (2) 出让方内部决策机构表决同意批准本次交易；
- (3) 已取得其他根据政策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需要取得的相关同意、批准。

11.2 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通过书面方式变更本协议约定的内容。

11.3 对本协议未尽事宜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1.4 变更后的内容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变更后的内容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发生冲突，以变更后的内容或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二条 协议的解除

12.1 若出让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可能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且在收购方发出通知后 30 日内未作出补救，则收购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出让方应当于收购方发出单方解除通知书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收购方返还收购方已支付的所有标的资产收购价款及按已支付所有收购价款同期 LPR（单利）计算的利息。

12.2 如出现因出让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 12.1 条约定的解除情形）导致本协议终止，收购方均有权选择按照本协议第八条的约定要求回购义务人履行回购义务。

12.3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本协议签署后，非经各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

12.4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或无法继续履行，则任意一方解除本协议。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各方除依本协议其他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本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3.2 出让方、收购方之任何一方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之合同义务或合同事项的，即构成违约，但以下情况除外：

(1) 因本协议另一方负有先履行义务而其迟延履行或未履行的；

(2) 因本协议另一方负有配合协助义务而未予配合协助，从而致使一方不能按时履行本协议项下之合同义务或合同事项的。

13.3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陈述与保证事项不真实或被违反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应赔偿其他方由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损失额可根据转、受让双方共同指派的会计师、律师、评估师或其他专业鉴定机构出具独立意见确定。

13.4 若任意一方违约未履行本协议项下金钱给付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标的资产收购价款的义务)，则每迟延一日，违约方应以应付未付款为基础按照同期 LPR 计算并支付违约金。

13.5 出让方同意，如出让方因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陈述与保证事项给收购方造成损失的，出让方还应赔偿收购方的实际损失；本条项下的违约责任的承担不因出让方已向收购方披露而受到影响。

13.6 过渡期内，如出让方发生任何损害标的资产之行为，即构成违约；出让方应当就其行为给收购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3.7 出让方、收购方之任何一方无故解除本协议的，或因任何一方之原因导致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无效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标的资产收购价款总额的 5%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遭受的损失，则违约方应补足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13.8 上述违约责任及赔偿条款不因协议的解除而失效。上述违约责任条款根据其性质在本协议解除后对各方继续适用。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的，应提交受让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15.1 本协议项下的各条标题仅为行文方便而设，不用于解释本协议。

15.2 通知

15.2.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本协议项下各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应使用中文，通过专人送达、挂号信邮寄、传真或特快专递送达。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日：

- (1) 专人递送：通知方取得的被通知方签收单所示日期；
- (2) 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方持有的国内挂号函件收据所示日期后第 5 日；
- (3) 传真：收到成功发送确认的当日；
- (4) 特快专递：发出通知方持有的发送凭证上邮戳日起第 3 日。

15.2.2 本协议项下的通知，均按下列地址送达：

- (1) 至：【杭州西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冠雄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数源科技大厦 3 楼

电话：13605701512

- (2) 至：【久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方建营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云展路 99 号六和金座 2 栋 201 室

电话：18757170916

15.2.3 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

式通知其他方。任何一方违反前述规定，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15.2.4 各方确认，本协议第 15.2.2 条项下各方的通讯地址作为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送达诉讼、仲裁文书的确认地址。同时，各方同意在发生相关纠纷时可以采用电子送达方式，本协议第 15.2.2 条项下之传真号或电子邮箱可作为电子送达地址。

15.3 本协议的附件以及根据本协议交付的其他文件特此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就像在本协议中全文载明一样。若本协议与其附件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15.4 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无效或无法执行，除非该条款的无效或无法执行严重损害了本协议其他部分的根本意图和含义，否则该等无效或无法执行不得影响本协议其他任何条款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但该无效或无法执行的条款构成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或显然与其不可分的其他任何条款除外。

15.5 若本协议与之前各方就本协议所述相同事项的一切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备忘与安排有冲突或矛盾的，以本协议为准。

15.6 本协议应被视为经各方协商并共同拟就，并非系由一方所提供的格式合同。

15.7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各执【叁】份，其余【/】份报政府部门备案（如需），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本页为本《关于新能源充电设施资产及其附属权益之资产收购协议》之签署页）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在本协议首页所载日期签署：

杭州西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久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